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赣科协字〔2025〕23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国资委，有关省直单位（部门），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发我省科技工作者创造活力，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为加快建设中部地区重要人才中心和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决定开展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

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一）个人：35名，表彰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发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个人）。

（二）集体：5个，表彰科技工作者团队，颁发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对标一流水平，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科学理论，开辟新方向、探索新路径，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作出重要贡献。

2. 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围绕聚焦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通过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标准、新产业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对我省产业发展作出实际贡献，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围绕大国重器、装备制造和国防军工等重大工程领域，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取得新成果，作出新贡献。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在脑科学、干细胞治疗等新兴生物技术的临床应用，在医疗救治、生物与新医药研发、中医药、检测设备和疫苗研发、生物育种、食品安全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5. 社会服务。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关注国际组织任职的科技专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以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三长”作用，服务基层卫生健康、农技推广、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作出突出成绩，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用心用情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得到广泛认可。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以上领域限选其中一项申报。

（三）获奖科技工作者须为中国籍，受表彰个人原则上应为本省在职人员；团队成员中 70%以上须为中国籍，且团队负责人必须是中国籍。

（四）提名的个人须全职在江西省工作，团队成员须 50%以上全职在江西省工作。

（五）已获得过江西省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江西省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提名。已获得过江西省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提名。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被提名。

三、提名单位和名额

（一）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可分别提名个人奖候选人 4 名、候选团队 2 个。

（二）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林科院可分别提名个人奖候选人 2 名、候选团队 1 个。

（三）各设区市科协联合市人社局、科技局、国资委可提名本地区个人奖候选人 3 名、候选团队 1 个。省直管试点县（市）纳入所在设区市提名范围。具体提名工作由各设区市科协统一安排。

（四）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可分别提名个人奖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

四、提名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提名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

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提名工作。

（二）产生拟提名对象。拟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提名、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提名对象并公示。

（三）审核与评审。各提名单位要对拟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和相关提名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相关民主程序产生提名对象并公示，公示结果情况应在提名报告中明确表述。

（四）上报。各提名单位向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提名材料，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组织评审，产生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公示。

五、提名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科研生产一线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省内外产生巨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提名出来，宁缺毋滥。

（二）各提名单位应充分发挥优势，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提名承担“卡脖子”重大攻关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注重提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防领域基层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注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工作者。

（三）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相关内容作为评价

人才的重要参考。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候选人提供总计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不要求填报重要人才计划、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不应简单罗列。

（四）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对于提名材料存在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等情况，经查实，将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资格。

（五）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提名对象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提名的意见。

（六）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候选人不提名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候选团队不提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提名的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提名。

（七）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提名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提名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提名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集体、个人，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

所获奖项，并收回奖牌、证书，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八）全省创新争先奖所有提名人选和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公安部门意见由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拟获奖人选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提各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获奖对象个人或团队自行办理。

（九）非涉密渠道的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密提名材料（不超过机密级）需单独报送材料。

六、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对于非涉密和涉密的提名材料，各提各单位应严格区分进行管理、审核和报送。本通知及附件可登陆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http://www.jxkx.gov.cn>) 公告栏下载。

（一）提名工作报告。包括：

1. 提名工作情况（提名工作组织情况、提名过程、提名对象公示情况、提名意见等）；

2.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选人汇总表》、《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各单位工作机构人员名单》；

3. 提各单位公示材料。

提名工作报告须加盖提各单位公章，其中：省直单位提名的，加盖省直单位公章；各设区市提名的，由设区市科协在征求市人社局、科技局、国资委意见的基础上，加盖设区市科协公章；省

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提名的，加盖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公章。

注：既有非涉密提名又有涉密提名的单位须出具非涉密提名和涉密提名两份提名情况报告。

（二）提名对象材料。包括：

1.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书》纸质版一式 1 份，提名书基本信息页中的提名领域如有细分类别的，只能选择一种类别。

2. 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其中候选人根据《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书》“代表性成果”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候选团队提交“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

5. 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 份。

6. 非涉密提名提供提名材料非涉密证明（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1 份；涉密提名须注明密级并提供提名材料保密审查证明 1 份。

（三）报送时限。

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提名材料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非涉密提名，可通过快递（确保 4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送达）或现场报送方式提交，将提名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纸制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逾期无效。

对于涉密提名，按有关保密要求，将提名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现场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现场报送接收时间为4月11日、4月14日每天9:00-17:30,4月15日上午9:00-12:00，逾期无效。

除上述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提各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提各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或候选团队成员本人报送材料。

七、奖励方式

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得省创新争先奖的个人和团队颁发证书、奖牌，并按有关规定对获奖个人发放奖金。

八、组织领导

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联合成立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九、联系方式

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孙艳兵

联系电话：0791-86261596，18870447793

电子邮箱：jxskx006@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69号省科协组织人事部616室

邮政编码：330002

- 附件：1.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提名科技工作者个人用）
2.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书（提名科技工作者团队用）
3.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
6.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
7.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单位工作机构人员名单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1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书

(提名科技工作者个人用)

候选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提名单位：_____

提名领域：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社会服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

填表说明

1. 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姓名。
2.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电子照片：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头部占照片比例不少于 2/3；背景为单一白色或接近白色，无边框；照片尺寸为标准 2 寸（35 毫米 x48 毫米）；照片文件大小建议在 80K-240K，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建议格式为 JPG、PNG 或 BMP。
4. 提各单位：填写提各单位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5. 提名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6. 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8.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设区市。
9. 代表性成果：“基本信息”栏填写要求：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专利信息，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等；其他成果参照填写。
提名书中所列出的代表性成果需在附件支撑材料中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候选人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提各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省直单位提名的，加盖省直单位公章；各设区市提名的，由设区市科协在征求市人社局、科技局、国资委意见的基础上，加盖设区市科协公章；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提名的，加盖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公章。

一、基本信息

推荐人 选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 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提名 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理科 ☐ 工科 ☐ 农科 ☐ 交叉 ☐ 其他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成果转化 ☐ 创新创业 ☐ 其他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重大工程 ☐ 重大装备 ☐ “卡脖子”关键技术 ☐ 重大发明创造 ☐ 其他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生命科学 ☐ 临床医学 ☐ 基础医学 ☐ 中医药 ☐ 其他			
	☐ 社会服务		☐ 科学普及 ☐ 科技决策 ☐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 科技志愿服务（含“三长”） ☐ 其他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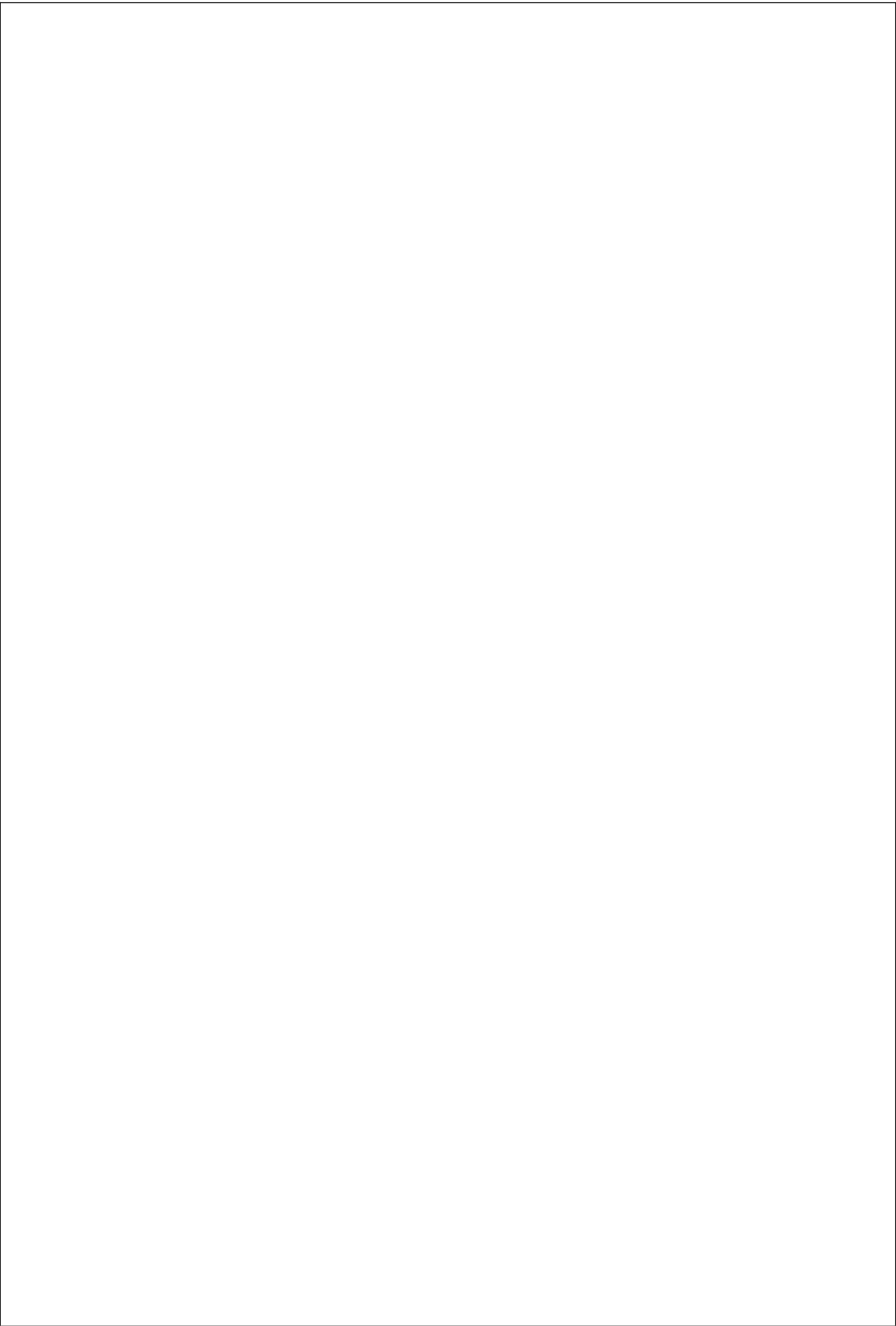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摘要，限 500 字以内。其中：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2. 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5. 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6. 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其中：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要。
2. 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5. 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6. 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六、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中各类别以及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基本信息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备注
1	论文			其中,提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候选人至少填写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代表性案例

鼓励提供优秀临床、中医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2000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

（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 其他代表性成果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
请在系统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上传。

七、重大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八、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九、重要奖项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十、候选人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提名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书

(提名科技工作者团队用)

候选团队：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依托单位：_____

提名单位：_____

提名领域：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社会服务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

填表说明

1. 候选团队：填写候选团队名称。
2. 依托单位：填写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提名单位：填写提名单位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4. 提名领域：只能选择一项。
5. 工作单位及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填写到设区市。
8.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栏：就本栏涉及到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依托单位意见：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0. 提名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省直单位提名的，加盖省直单位公章；各设区市提名的，由设区市科协在征求市人社局、科技局、国资委意见的基础上，加盖设区市科协公章；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提名的，加盖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协批复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医院科协公章。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学科					团队人数		
依托项目	名称				来源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划		
	单位地址						
	依托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提名领域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 理科 ☐ 工科 ☐ 农科 ☐ 交叉 ☐ 其他				
	☐ 面向经济主战场		☐ 成果转化 ☐ 创新创业 ☐ 其他				
	☐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重大工程 ☐ 重大装备 ☐ “卡脖子”关键技术 ☐ 重大发明创造 ☐ 其他				
	☐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 生命科学 ☐ 临床医学 ☐ 基础医学 ☐ 中医药 ☐ 其他				
	☐ 社会服务		☐ 科学普及 ☐ 科技决策 ☐ 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 科技志愿服务（含“三长”） ☐ 其他				

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

应准确、客观、凝练地填写候选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摘要，限 500 字以内。其中：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2. 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5. 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的摘要。

三、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团队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其中：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重点凝练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要。
2. 面向经济主战场领域：重点凝练在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领域：重点凝练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凝练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5. 社会服务领域：重点凝练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开放合作、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四、候选团队声明

1. 团队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团队同意提名，并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团队主要成员签字（15 人以内，不含团队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候选团队依托单位意见

（由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候选团队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提各单位意见

（对候选团队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各单位负责人签字：
提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3.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公安部门意见由江西省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如出现对干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请及时与提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0791）86261596。

附件 4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税务部门意见: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如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请及时与提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0791）86261596。

附件 5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

提名单位（盖章）：

提名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及行政区划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领域	手机	提名领域
.....										

附件 6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

提名单位（盖章）：

提名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序号	团队名称	学科领域	团队人数	依托单位及其单位性质和行政区划	团队负责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	提名领域

附件 7

第二届江西省创新争先奖提名单位工作机构人员名单

提名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						

